

液”进行查处。

二、各地要加强保健食品的市场监管,尤其对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432号

卫生部关于开展学生饮用奶 及学生集体用餐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中小学生的营养水平,同时促进奶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农业部、国家计委、教育部、质量技监局、轻工局和我部于2000年8月29日联合发出《关于实施“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计划通过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向在校学生提供由定点企业按国家标准审查的学生奶。学生集体用餐一直是我部监督检查的重点,为保障此计划的顺利施行,预防学生集体餐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试点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要重视“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加强与其他部门的配合与协作,积极参与“学生饮用奶计划”的落实。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历年来学生集体餐中毒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乳及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乳品厂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切实方案,加强对学生奶、供奶企业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学生奶、供奶企业、学生集体餐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查处。已开展学生饮用奶试点工作的省市还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向当地“学生饮用奶计划”办事机构通报。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所属防病中心(或卫生防疫机构)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对学生饮奶后的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并提供营养指导服务。

四、做好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饮用奶对人体健康的益处,加强对相关环节的监督检查,预防食物中毒,树立科学的饮食观念,建立良好的膳食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四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440号

卫生部关于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 复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

今年1月至10月,我部组织对卫生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进行了复核。现将本次复核工作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的与意义

本次复核工作,旨在加强对健康相关产品检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检验工作者充分认识到卫生检验

在卫生监督执法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树立良好的卫生行政执行形象,从而进一步提高检验水平和质量,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组织与实施

今年1月,我部印发了《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规范》(卫法监发[2000]第11号),规定已获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需向原认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5月12日至13日,我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健康相关产品检验工作会议,对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进行了部署。

8月3日,“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殷大奎副部长担任领导小组的组长。会议拟定了9月份的复核工作计划和复核工作专家组的名单。

9月1日至12日,由各专业有关专家和部分省市卫生厅局的同志分成12个考核组对卫生部认定的38个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进行了认真复核。这次现场复核工作,包括技术考核和行政管理考核。是在各省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各检验机构的初审为这次复核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此次复核工作很重视,有的副厅长亲临考核现场,参与复核工作。各省卫生行政部门为复核工作专家组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供了支持和保证,使得复核工作顺利进行。

三、复核结果

(一)总体看来,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经认定后,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了检验行为,不论是管理水平还是检验质量都有了很大提高,主要表现在:

- 1、检验机构对检验质量高度重视,在认定期内完成工作情况较好。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检验机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 3、实验室技术人员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现场提问考核成绩合格率达93%,现场操作考核合格率达97%。

- 4、硬件设施有了较大改善,检验机构的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环境条件基本上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 5、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较为规范,符合有关要求。

(二)在检查中,也发现部分检验机构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主要表现在:

- 1、检验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检验操作还欠缺规范。
- 2、检验机构质控系统不健全,或没有真正运行并发挥作用。
- 3、检验机构内部协调和统一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4、检验的原始记录不规范,存在缺项、随意涂改和存档不规范等现象。
- 5、检验机构没有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或规范开展检验工作。
- 6、检验机构无合格的二级实验动物房。
- 7、盲样抽检与标准品还有一定的差距。

四、今后工作的要求

通过检验机构的复核工作,各检验机构在依法检验监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工作,对此次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总结,根据专家组意见(见附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我部将根据《健康相关产品的检验机构工作制度》、《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复核意见为“整改后通过复核”和“整改后重新复核”的检验机构应根据复核意见,认真整改,并于2001年1月31日前,将整改报告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我部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两次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认定资格。

附件: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结论(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